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年版，2026年5月厦门修订）

报建编号：____3502002608140218____

招标项目名称：_新圩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施工）_

招标项目编号：__E3502130201800266001__

招标人：__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吴天昙__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_蔡美珍_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目录

专用本
封面
使用说明 1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招标公告 3
第2章 投标须知 8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2节 投标须知 23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4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5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5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7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2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33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35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36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非财政参考条款） 44
第4节 合同附件 76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77
第1节 工程量清单 77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79
第3节 投标报价 80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81
工程量清单XML
新圩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SSDX
第6章 招标图纸 82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82
第2节 招标图纸 85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86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88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89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90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93
第6节 其他要求 94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1节 资格文件 95
第2节 商务文件 97
第3节 技术文件 98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99
通用本 100
封面 100
使用说明 101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3
第2章 投标须知 104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4
第2节 投标须知 106
（一）总则 106
（二）招标文件 110
（三）投标文件 111
（四）投标 115
（五）开标 116

（六）评标 118
（七）中标 121
（八）异议、投诉 124
（九）其他 126
附件2-1：投标保函(格式) 127
附件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129
附件2-3：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130
附件2-4：开标记录表（格式） 131
附件2-5：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134
附件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135
附件2-7：评标报告（格式） 136
附件：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151
附件2-8：中标通知书（格式） 153
附件2-9：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154
附件2-10：中标结果公示（格式） 156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57
说明 157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158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158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164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A类） 170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B类） 176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182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85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85
综合评估法 196
简易评标法 206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
说明 211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212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216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275
第4节 合同附件 276
合同附件 276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78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79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8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82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283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84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85
附件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286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289
附件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92
附件1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93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295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295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297
第3节 投标报价 299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301
第6章 招标图纸 302
第2节 招标图纸 302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303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5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6
说明 306
第1节 资格文件 307

第2节 商务文件 329
第3节 技术文件 338

使用说明

1.《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8．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以及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不得采用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9.结合厦门市招投标政策及实际情况，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了修订，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修订后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参加《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修订的单位和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1）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沈毅敏、郑俊慧、林盛；

（2）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宇；

（3）厦门磐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聪田；

（4）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肖田。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新圩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施工）_（项目名称）已由_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圩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6〕18 号）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_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_， 建设资金来源_国有_，招标人为_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_，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_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_厦门市翔安区_；

2.2. 工程建设规模：_本工程利用已建土建预留设施，将处理能力由 0.55 万吨/日扩容至 1.1 万吨/日，主要新建 1 座污泥浓缩池、建（构）筑物土建改造、局部道路的改造及恢复、局部绿化补种及恢复等。建安工程费约 4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_市政工程_；

（2）招标类型：_施工总承包_；

（3）招标范围和内容：_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其中，本招标项目_不应用_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_建安工程费约 490 万元_（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_建安工程费约 490 万元_（应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_/_（“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_（招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发布）　　元_。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_210_个日历天，定额工期_/_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收到开工令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未投入使用的 2#氧化沟、未投入使用的 2#二沉池、鼓风机房、加药间、脱水车间全部工程内容，并向设备包移交工作面_；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_/_；

2.7. 质量要求：_合格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_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_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施工资质证书对应的施工资质标准要求。（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_市政公用工程_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招标项目允许建筑业企业与其子公司【由该企业全资或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 50%）】或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与该企业最终由同一集团（公司）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 50%）的企业】的其中一家，组成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其中：

（1）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由上述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业绩为准。前述业绩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工程业绩（简称“企业业绩”，下同）。

（3）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信用为准。前述信用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简称“信用”，下同）。

（4）联合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母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关系的证明资料。

3.3.2 本招标项目_不接受__除 3.3.1 项情形以外的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_/_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

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_不应用_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_市政工程_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规定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_市政公用工程_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_最低_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规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0_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_/_。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__资格后审__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2026-11-13 08:30:00_至_2026-12-01 09:00:00通过_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xmzyjy.cn:9100）_（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_电子签名系统 （版本：V3.6.4 及以上）_（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_简易评标法_。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_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_0_万元人民币【适用于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且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_。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12-01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_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_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_

地址：_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路200号前埔水质净化厂_

邮编：_361000_

电子邮箱:_281248891@qq.com_

电话：_13600978007_

传真：_无_

联系人：_曾建居_

招标代理机构：_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_

项目负责人:_吴天昙_

地址：_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_

邮编：_361000_

电子邮箱:_670923509@qq.com_

电话：_15880241730_

传真：_无_

联系人：_吴富龙_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_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_
网址：_https://xmzyjy.cn:9100_
联系电话：_4009996901_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_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_
地址：_厦门市建设大厦 4 楼_
联系电话：_0592-8123522_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_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
地址：_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层）_
联系电话：_0592-2677186、 0592-2677200_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_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_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路 200 号前埔水质净化厂 联系人：_曾建居 电话：_13600978007 传真：_无 电子邮箱：_2812488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_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_吴天昙 地址：_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联系人：_吴富龙 电话：_15880241730 传真：_无 电子邮箱：_670923509@qq.com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_新圩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施工）_ 报建编号：_3502002608140218 招标项目编号：_E3502130201800266001 标段名称：_新圩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_E35021302018002660010 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_/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_/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_国有 出资比例：_财政资金投资比例：0(%),自筹资金投资比例：100(%)，其他资金投资比例：0(%)，其中,国有资金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_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利用已建土建预留设施，将处理能力由 0.55 万吨/日扩容至 1.1 万吨/日，主要新建 1 座污泥浓缩池、建（构）筑物土建改造、局部道路的改造及恢复、局部绿化补种及恢复等。建安工程费约 4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本招标项目_不应用_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_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_https://xmzyjy.cn:9100 联系电话：_400999690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_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_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电话：_0592-2677186、0592-2677200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按福建省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_210_日历天，定额工期_/_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收到开工令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未投入使用的 2#氧化沟、未投入使用的 2#二沉池、鼓风机房、加药间、脱水车间全部工程内容，并向设备包移交工作面。
11.	2.2	**质量要求**	合格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合同条款）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不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合同条款）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实行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内就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核对申请，并在 2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无异议。财政投融资项目如有调整，招标人须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向市（区）财政审核部门报备。 经核对，确认工程量误差影响工程造价在中标价±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若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编制原则就超过部分确认增减工程造价。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施工资质证书对应的施工资质标准要求。（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本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本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联合体投标：** **3.1.本招标项目允许建筑业企业与其子公司【由该企业全资或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 50%）】或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与该企业最终由同一集团（公司）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 50%）的企业】的其中一家，组成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其中：** **（1）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由上述子公司或关联企**

			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业绩为准。前述业绩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工程业绩（简称“企业业绩”，下同）。 （3）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信用为准。前述信用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简称“信用”，下同）。 （4）联合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母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关系的证明资料。 3.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_除 3.1 项情形以外的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除上述第 3.1 项情形以外联合体投标的，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_/_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本招标项目_不应用_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_市政工程_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按照本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协议书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照本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_市政公用工程_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

			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按照本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本项第 3.1 条规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按照本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0_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该招标项目应具备的资质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且处于整改期间的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11-25 18:00:00
18.	11	**分包**	不允许。

19.	12	**偏离**	不允许。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1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0 万元人民币【适用于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且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⑥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2130201800266001（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0379501040000333000000 8038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___。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

			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2130201800266001（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___。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2130201800266001（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_（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 ***保险人应在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中注明以下责任，如无注明则视为无效保单：*** ***1.保险人在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2.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2130201800266001（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⑥其他形式：不要求。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下同）形式： **a.投标保函应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b.投标人应将:①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②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③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c.投标人向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 **d.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

			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e.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 ③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_（1）投标须知第18.1款所述投标保函格式不包括保证保险格式。_ _（2）……_。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除保证保险形式外，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其他：投标人享受投标保证金减缴或免缴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有关情形不予确认。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满足享受减缴或免缴并负有责任，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限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_按有关规定执行_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_不接受_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	**资格文件：_要求_提交；**

		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_不要求_提交；** **商务文件：_要求_提交；其中，_不要求_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_应符合福建省现行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标准）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_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v3.0及以上版本）（可以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中的“办事服务- 下载中心”-“工程建设”栏目中下载，并关注更新信息）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_福建首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_4009996901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_详见《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可以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中的“办事服务-下载中心”-“工程建设”栏目中下载，并关注更新信息）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_应当采用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规定签署了诚信承诺函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的计价软件开发企业发售的计价软件。计价软件开发企业应未被列入“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_2026-12-01 09:00:00_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如存在名称变更，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招标文件涉及此内容的均做相应修改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_2026-12-01 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_60_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全部投标文件都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九)其他中的第 34.1 项。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含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鉴定过程中需要的事项，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_5_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_2_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_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的，主场(厦门)评标专家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副场评标专家在副场所在地专家库中抽取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_简易评标法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1、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且市政工程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本条不适用分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本条不适用%； 2、其他：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_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函和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的保证人应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应当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诺在列明责任项下，保函受益人按保函约定提出书面索赔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赔付义务，先行赔付。建设工程履约保证应符合《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印发完善实施建设工程保证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厦住建建筑〔2024〕20 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_从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天止。如工程实际工期超过担保有效期，则有效期需延长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与履约担保金金额相等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30_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_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点：_厦门市建设大厦 4 楼 电话：_0592-8123522
40.	34.2	**其他**	1、招标项目需要进行公证服务的，公证服务费由招标人负责缴交。 2、本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到现场（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发布大厅）提交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存在名称变更，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涉及此内容的均做相应修改。 3、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 号)规定。福建省以外地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另有规定，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规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关于技术负责人社保缴交，提供的社保证明应自招标项目截标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交六个月及以上。若投标人存在因当地政策原因，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造成上述情况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并提供该文件、通知的查询网址。招标文件涉及此内容的均按本条款执行。 5、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最终价款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结算数为准。 6、本工程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临时（一年期）资质证书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5〕4 号）”。若各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有相关规定延续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等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论，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7、本工程执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鼓励开展全省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3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 号）文件，享受该文件免缴政策的企业，若出现须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地向招标人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通用本》“第2章投标须知”-“第2节投标须知”-“20.4	2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完整篇幅和内容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效果应足够清晰。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说明：“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通用本》中选择相对应的格式，并按格式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发布。
2	2.2	K 值取定	4%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本工程发包价：是指招标人依据招标控制价在合理造价区间内确定的发包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发包价（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预算价、发包价告知单”为准）一致。 1、本招标项目的发包价按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 K）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计算公式：发包价＝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项目造价×（1-K）+招标控制价中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1.1 不可竞争项目包括：a、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b、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计取； 1.2 可竞争项目是指不可竞争项目之外的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K）。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c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详见评标办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标准第 3 项。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可兼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社保缴费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

<table>
<tr><th>项号</th><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d>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若在上述期间内，投标人存在因疫情防控或地区社保政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造成上述情况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并提供该文件、通知的查询网址；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table>
<tr><th>人员</th><th>数</th><th>其他</th></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项号</th><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th><th>量</th><th></th></tr>
<tr><t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td><td>1</td><td>无</td></tr>
<tr><td>施工员</td><td>2</td><td>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1，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td></tr>
<tr><td>质量员</td><td>1</td><td>市政工程质量员1人</td></tr>
<tr><td>材料员</td><td>1</td><td>无</td></tr>
<tr><td>机械员</td><td>1</td><t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持机械员证书可兼任机械员</td></tr>
<tr><td>劳务员</td><td>1</td><td>无</td></tr>
</table>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td></tr>
</table>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万元违约金。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人代表球号，由招标人在抽取机中放入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代表球号，分次抽取出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 第一次抽取球号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次抽取球号即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次抽取球号即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通用本》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专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增加或者减少的合同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时,就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款可以调整合同价格,3%以内（含）部分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核对申请,并在20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核对申请的,视为工程量清单没有错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承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核对申请，并在 2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核对申请的，视为对中标工程量清单无异议，结算时因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影响工程造价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申请应为书面盖公章资料及相应电子版资料，资料包含预算书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如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以上规定，视为工程量清单没有错误。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核对申请的，因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影响工程造价在中标工程总造价的±3%(含±3%)以内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若超过中标工程总造价的±3%的，超过部分金额根据中标价编制原则确认增减工程造价。
	3.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删除
	7.5.2	7.5.2 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体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10.1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符合以下规定： （1）严格建设标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项目工程，一律不得追加投资，严禁以承包人工艺改变、材料设备采购困难等为由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2）除因不可抗力需要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外，设计变更涉及增加造价的，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符合以下规定： （1）严格建设标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工程，一律不得追加投资；严禁以承包人工艺改变、材料设备采购困难等为由要求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2）除因不可抗力需要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外，变更涉及造价变化的，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如未按程序报经批准的，承包人有权不予实施。 （3）变更审批管理应遵守《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厦市政集(2024)121 号)、《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修订）》（厦中环污水〔2025〕40 号）等相关工程变更件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超权限审批的视为无效变更。

		（3）发包人设计变更涉及增加造价未按程序报经批准的，承包人有权不予实施。	
	14.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监理人在发包人审核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审核，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监理人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8.1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应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安责险应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代建）单位直接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单位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具体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应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安责险应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代建）单位直接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单位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具体要求按《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建规〔2023〕10号）文执行。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险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并承担相应保险费；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自行综合考虑到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工程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且按合同总价足额投保；投保时间起始时间不得迟于合同签订之日，保险期限终于工程竣工验收

		要求按《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建规〔2023〕10号）文执行	备案并完成移交为止；保单原件由发包人保管，投保后涉及保单内容变更或取消保单的，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投保保险费用的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足额投保、擅自撤回保单、擅自更改保单内容等情形导致提供的保单未能覆盖本工程所有可能的风险，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责任。
1	21	无	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增加“21、补充条款”，内容如下： 1、项目结算时间：承包人应于项目验收前递交监理人一份初步的完整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批准认为工程结算资料基本完整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应于项目验收通过1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审资料，每延迟1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千元/日历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取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2%，若承包方报送结算资料累计延迟时间超过180日历日，发包人有权自行按本项目合同价或竣工后的实际已付金额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虽然在项目验收通过1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的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审资料报送业主审核部门后，业主审核部门审核期间补件或退件次数不得超出2次且退件或补件不是承包人的责任，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此项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业主增加工作量、业主信用受到影响等损失。该费用从最后一次进度款（结算款）扣除。承包人因为后续的且应该由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够完整导致对结算审核价有争议，按有利于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作为工程结算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迁移发包人资产，应报告发包人，并在发包人的指导下完成迁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确认资产的清单及移交。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移交给接管单位，包括在发包人的指导下完成资产清点、登记资产移交表，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内，因迁移发包人资产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3、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立专户，专户必须符合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银行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厦门市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详附件。 4、本工程完成后至移交建设单位前，承包人需负责场地维护管理（如扬尘考核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补。 5、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经监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部门分管领导确认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1）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圆满通过各项过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2）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3）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一式四份；（4）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5）工程竣工资料已经经档案馆初步验收或移交给发包人，在竣工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经监理审核的结算资料；（6）已配合发包人完成了工程（资产）移交给接管单位。 6、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醒并协助发包人准备资料，办理±0 验线、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其他验收。 7、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必须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内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书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日发包人将按 1000-5000 元/台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承包人组建的项目部必须配备至少一部专职的交通车辆（包括司机）驻扎项目部或其项目片区中心专用于该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满足完成业主委托给承包人（监理）办理的各种事件及隐蔽验收等。 8、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发包人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管理要求交底，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承包人必须满足并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合理的检查管理要求并创造良好条件。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对现场项目部进行检查，如发现现场管理不到位，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等。且监理也应当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时，发包人管理部门有权直接签发业主通知单（包括口头），承包人必须整改且经业主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有权申请工程进度款。如因该事件造成业主管理部门的损失，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对使用现厂区道路等，负有质量保管责任，施工过程中，在施工使用地范围内，如现有资产（如道路、绿化等）受到损坏，负责维护、修理，恢复原状，除非能证明这些损坏不是施工过程造成的。 10、涉及到与现有污水厂生产有关的，包括停产接管或改造等项目，必须在实施前 20 工作日把具体的实施方案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会同厂内生产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对中标项目施工的非关键性工作如果要分包给他人完成必须是投标文件明确的分包项目或经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此种情况下，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12、中标人需配备足够的人员，满足项目内业要求，及配合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13、结算的单价调整必须严格遵守厦财建【2018】9 号文件执行。 14、有关农民工的工资约定：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专用账户开户行： 账号： （2）本工程工人工资比例 17%。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其中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发包人于每月日前将月度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日前上报当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划转农民工工资。 （5）农名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筑〔2018〕7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按规定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向甲方提供开户证明，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至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现金管理系统、结算卡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及开通通兑，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发放工人工资用途。 （6）乙方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比例，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双方应签订工资代支付协议； （7）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合同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按照厦门市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划转至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5、施工过程中，若遇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费用可能增加的，承包人必须在基本具备上报条件的 28 天内上报监理单位审查，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费用的申请，发包人有权不再对该增加费用进行确认。若遇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费用可能减少的，承包人不进行上报，发包人有权自行核定减少额度，并在结算资料体现。并且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该部分费用的预算编制费用，预算编制费用按该部分结算价中减少部

			分的绝对值 1~2%计取且不少于 1000 元。该预算编制费用从结算款扣除。 16、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有关约定计价在主合同的专用条款不矛盾的情况下，视为主合同专用条款（不含工程量清单描述中的质量要求低于图纸与技术文本）。 17、施工过程中，有关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承包人专项分包的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在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限内未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该部分不合格项目，处理方法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重做或第三方进行补救施工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紧急工程的市场价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18、本合同中与造价有关的“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核准”是指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定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定或市财政局有关审核部门出具的结论书。 19、《廉政建设责任书》、《考勤制度》、《工程质量保修书》、《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银行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发包人提供执行。 20、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引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自行申请（发包人配合），相应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1、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的现场到位情况实行上、下班人脸识别打卡考勤和不定期抽查，打卡机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于开工前配备到位，项目管理班子的到位情况以人脸识别打卡记录统计为准。 22、若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经主管部门检查得分＜84 分或被媒体曝光的， 发包人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按 0.5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被媒体曝光披露的， 若多次发生，加倍处罚；项目经市环委办空气质量督察通报被评定为严重等级或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按 0.5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如造成集团考核扣分的双倍扣罚。

专用合同条款（非财政参考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永久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永久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厦门市建设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均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承包单位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协商或征求相关部门确定。

1.4.3.1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建筑废土砂石、淤泥、

泥水、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管理、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建筑废土的处置以及手续申办（应满足厦门市关于渣土的要求）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2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

关系，充分考虑当地的民风民俗，确保工程顺利完成。还应该注意做好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受到行政处罚，以利工程顺利进行。在投标前现场勘查阶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制定相应的措施及施工方案，并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相关方向发包人索赔、罚款等，则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因此对现场施工造成的影响，不计窝工误工损失，也不顺延工期。

1.4.3.3 承包人应协助办理施工许可等开工涉及的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发包人给

予配合协调。相关手续申办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4 为项目规范化管理，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做到以下几点：（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亲自来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提交亲笔签名的书面承诺书（格式招标人提供），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或“卖标”，并且每月或应招标人要求应亲自来项目上与招标人一起检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视为违约。（2）招标人将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每月须到岗不低于 22 天，在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缺勤处罚的同时，招标人将把考勤情况定期报告厦门市建设主管部门。

1.4.3.5 因厦门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

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1.4.3.6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

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3.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

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4.3.8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立专户，并专户符合《厦门市政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银行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应通过该帐户进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包含竣工图使用图纸在内 8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的，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所需要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3 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 2 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附件平面图所划的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道路已畅通。施工场地已开口，并已接至公共道路；若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还需在施工场地另行开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外，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工程量清单错误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予以修正工程量清单并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增加或者减少的合同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时，就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款可以调整合同价格，3%以内（含）部分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核对申请，并在 2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核对申请的，视为工程量清单没有错误。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不予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由发包人于开工日期前将接口接至工程红线附近，由承包人自行将接口接至工程红线范围内及场外临时生活区，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水：由发包人申请开户并按要求安装总管计量装置，承包人每月根据水务部门的收费凭证向水务部门缴交或由发包人代缴；电：由发包人申请开户，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每月根据电力部门的收费凭证向电力部门缴交或由发包人代缴；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的，于次月从应付承包人进度款中扣回，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各分包单位用水、用电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水损、电损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缴交，该费用的分摊，由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协商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交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 5 日内缴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缴交并于次月从应付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因水电费没有按时缴交，被停水、停电的，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临时供水、用电设备在承包人进场后均移交承包人管理，施工用电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完整交回发包人。电讯由承包人与电讯部门联系，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需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配合；③施工噪音超过厦门市相关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整改等相关费用；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建筑、区域等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⑤建筑垃圾处理清运、土头受纳、环保噪音等有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与上述有关的费用及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及时缴纳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以及

违反相关规定等导致的责任、后果、罚款及滞纳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等，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评估损失并直接自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其他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提交承包人，将周边地下管线现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尽管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但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须自行向专业管线单位（燃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及必要的技术分析，对其进一步做出独立判断和结论，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不受到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等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厦门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及绿地拆除、市政道路、人行道路破除申请及占用费用等）及相关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等开工所需手续，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15 日历天内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见明文规定由发包人缴纳或者预缴的费用，须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承包人进场后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周边市政雨污水接入点进行现场测量，并经监理复核确认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发包人，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任何费用赔偿或工期顺延。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5 日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底线管线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责任及风险。承包人施工前，应自行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及必要的技术分析，避免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等情况，引起实际偏差而产生的损失，否则相应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②及时通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管理人员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③协调其它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a、包含发包人的前期报建资料、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和承包人施工资料在内的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包括 CAD 电子版和书面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积极配合移交自己资料给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提供配合；b、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的，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 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c、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d、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免费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且需同时提交 PDF 电子版。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归档资料要求。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过程中所有的内业资料整理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由承包人承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工程经竣工验收评定合格后 28 天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一起移交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因厦门市每年均有举办的重大节日、文明城市创建、中高考、金鸡奖、马拉松等重要活动，而进行的暂时停工、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不再另计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签订合同时填写_；

身份证号：_签订合同时填写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签订合同时填写_；

建造师注册编号：_签订合同时填写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签订合同时填写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签订合同时填写_；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建立人脸识别打卡系统，打卡机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于开工前配备到位，项目管理班子的到位情况以人脸识别打卡记录统计为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作好工作安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变更后人员的任职条件（含执业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资格业绩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和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属于下列第（三）、第(六)种情形的除外），经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变更相关人员：（一）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二）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三）非承包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四）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六)如有其他情况确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经发包人研究同意的。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审批至发包人公司分管领导。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管控能力差、履约能力不足，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的 5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审批至发包人公司分管领导。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 如因承包人配备项目技术人负责人或安全员能力不够无法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技术人负责人或安全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的 5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撤换的，每发生一次，需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1）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拒绝更换安全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的，须审批至发包人公司分管领导 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变更后人员的任职条件（含执业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资格业绩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和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属于下列第（三）、第(六)种情形的除外），经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变更相关人员：(一)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二)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三）非承包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四）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六)如有其他情况确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经发包人研究同意的。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1）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须向发包人交纳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的，须审批至发包人公司分管领导 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 对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按 500 元/人 • 天支付违约金，直到缺员进场为止。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其工程随意分包，如确需分包，承包人需将分包人的资质、分包内容和分包合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后方可分包。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外，还有权

要求承包人支付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有总包管理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除上述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等工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具体以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为准。但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及核准后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批准及核准的监理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效：(1)设计变更；(2)工期顺延指令、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及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4)主要材料的确定、进场审核；(5)需要进行二次设计及专业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分包单位的确定；(6)工程试验单位资质审核；(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批准；(8)工程款及工程量的核定与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涉及工程价款的调整；(9)发包人认为须取得其批准方能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但本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费用增

减、工期顺延的指令、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涉及工程价款的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等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为有效，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行使上述任一职权的，相应责任及后果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行为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约束力且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进度 ；

（2） 现场工程量和费用签证 ；

（3）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不要求；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①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承包

人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②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账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③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如发、承包人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人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过错比例分别承担。 （6）①对招标文件未约定创优目标的工程项目，创优前承包人应得到发包人对于创优目标和费用的书面盖章确认方为有效。针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项目工程，创优工程增加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对招标文件已有明确创优目标的项目，承包人应落实创建优质工程的主体责任、执行标准、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并在开工前取得发包人创优费用的书面盖章确认意见方为有效。发包人已明确创优目标和费用的项目，承包人未达到创优目标的，相应级别的创优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并承担不超过创优目标相应优质工程增加费的 50%的违约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提前 48 小时通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遇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应设置防护设施，由于承包人防护措施不力，导致施工现场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周边等人的生命安全受伤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中需实施爆破作业，严格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6.1.3 条约定，由于承包人防护措施不力，导致他人伤亡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导致周边地区供水管道、输电线路、燃气管道、通讯线路、建筑物等设施受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关人员将不定期组织检查。若承包人

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措施，致使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能达标的，按本合同6.1.1(6)条款的约定执行，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实施完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4）涉及安全、质量、外观等重要分项的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人力、设备和资金准备投入情况以及履约困难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方案（包括企业调集待用资金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以及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文明施工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经有关监督部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安全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或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合同价款中计取的全部的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7）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措施不利等原因，发生安全文明事故被公共媒体曝光三次以内的，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对于工程质量的违约，经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双方判定，出现轻微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安全问题处以承包人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出现一般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安全问题处以承包人 2001~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0000～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被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要求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000～3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满足本工程节点工期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天对中标人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承包人对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应按要求回复，未及时回复，对承包人人处予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关人员将不定期组织扬尘考评，若扬尘考评不及格，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标准并报送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

（1）采取措施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2）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含夜间施工），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5）若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及厦门市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施工合同价款中所计取的全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实施，其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3 环境保护

对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应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有关现行有效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书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日承包人需按 1000 元/台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发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解除施工合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的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日降雨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符合以下规定：

（1）严格建设标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项目工程,一律不得追加投

资,严禁以承包人工艺改变、材料设备采购困难等为由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2）除因不可抗力需要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外，设计变更涉及增加造价的，应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发包人设计变更涉及增加造价未按程序报经批准的，承包人有权不予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变更的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此变更的综合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61-2013）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当期的定额、费用标准（不计风险费）、价格信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算后，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100%），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③若上述适用的综合单价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工程量增加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减少时以最高的综合单价为准。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降幅系数”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10%的（不含），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降幅系数”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20%的（不含），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降幅系数”，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3）若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的且变更金额超过±20 万元（不含）时，按以下规定调整不平衡报价后计算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变更造价：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20 万元时，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的较低值计算超过部分所增加的变更造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且变更减少金额超过 20 万元时，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的较高值计算超过部分所减少的变更造价。

（4）没有价格信息的材料，按《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

门市建设局关于明确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机制的通知》（厦财建[2018]15 号）及《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厦财建[2018]4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2）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前应审核控制价。承包人以暂估价项目的结算价为基数，计取 1.5%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不再另计其他费用。暂估价中含分包项目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6%,分包项目中若有工程设备的，工程设备不参与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暂列金额必须以暂列事项有实际发生为准，未发生的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调整方式：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1.05倍（含1.05）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为基数，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局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1.05倍（不含1.05）的，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总额的1.05倍以内的部分，按上述①原则进行调整；超出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总额的1.05倍的部分，不作调整。

③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④承包人按实际发生月份每月提出可调人工费，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人工费调差依据。当累计调差人工费高于可调人工费总额后，后续人工费不作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 。

（1）材料价格调整按《厦门市建设局 关于加强厦门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厦建筑[2021]64 号）执行，具体方式如下：

①价格波动风险分担：可调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的，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②可调差的材料类别包括：钢（管）材（钢筋、钢板、型钢、钢管含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铝合金型材、铝单板、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砂石、玻璃、电线电缆、铜管、铸铁管等，以及单项材料或设备占总造价 1%（含）以上的材料价格变化，且变化超过材料基期价的±5%的部分。

③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报告期价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报告期价变化超过材料基期价的±5%的部分。该部分的材料价差调整和计取方法如下：

1、当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5%时，可调价差的计算规则：价差调整费用=可调价差材料用量×[报告期价-基期价×(1+5%)]×(1+税率)。

2、当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5%时，可调价差的计算规则：价差调整费用=可调价差材料用量×[报告期价-基期价×(1-5%)]×(1+税率)。

其中：“可调价差材料用量”为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用量；“报告期价”为施工当月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基期价”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

（2）承包人按材料实际使用月份逐月提出可调价差用量，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作为材料调差的依据。当累计调差材料用量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用量的1.05倍（不含1.05），超出部分不做调整。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不予调整（不含人工费、燃料动力材料价格变动在本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无。

12.1.2 总价合同。

（1）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影响工程造价在±3%（含±3%）以内的；

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不含人工费、燃料动力材料价格变化在本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

③可调材料价格变动在本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

④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发包人按规定已考虑3%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在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②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基础工程发生变更的；

③在施工期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人工费指数调整、厦门市建设局发布了厦门市人工费指数调整；

④可调材料价格变动在本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⑤合同执行期间税率若发生政策性调整，税金不作调整；合同执行期间，计税方式若发生政策性调整，政策文件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按政策文件执行；政策文件未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税金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作为工程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其后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20%扣回工程预付款，并在已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50%前全部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后10天内，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实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发包人核准进度款的90%，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②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证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90%；③所有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到位后且结算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97%；④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其余部分待承包人申请后付清；若承包人对其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其它法定担保的，在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同时且资金到位后一次性结清尾款；⑤以上所有款项均应待发包人确认发票无误且申请付款流程完毕后支付。若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申请，则须待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再按前述流程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本条内容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条款涉及支付、分包、验收、违约或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内容为准）：

12.6.1 人工费与拨付

（1）发包人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房屋市政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25〕11 号）文及附件《人工费占当月已完工程款参考比例表》规定，按规定的比例在分部分项施工合同中单独约定人工费比例。在计算当期应拨付的人工费用时，以当期已完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期扣回预付款）为基数，不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

严格执行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发包人将人工费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预付款时，按照规定首期比例同步拨付人工费；拨付当期的人工费用应在确认后 7 日内（且最迟不晚于每月 25 日）足额拨付，且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发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额度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0%。

12.6.2 工资专用账户与总包代发

（1）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同一个施工合同，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通过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完成备案。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2）项目所有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由承包人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

接代发。分包单位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含工作量、应发工资、实发工资等信息)提交承包人，承包人审核后在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任何异议后，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社保卡或工资卡，并留存代发凭证备查。

12.6.3 实名制管理与台账规范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进场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全流程管理。所有农民工必须通过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未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2）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农民工用工实名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进场退场时间、考勤记录、工作量考核表、工资支付凭证等。台账应实时更新，做到“人、证、账、卡”一致，并妥善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查阅台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2.6.4 工资保证金与差异化管理

（1）存储义务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存储比例

①基准：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5%，上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

②差异化：

承包人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区域有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且在建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从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且金额不超过存储上限；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或工期不足 3 个月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连续 2 年无欠薪且制度落实的，新增项目比例降为 0.5%；

连续 3 年无欠薪且制度落实的，新增项目可免存储；

近 2 年内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生欠薪的，比例提高 50%；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比例提高 100%，且不受 500 万元上限限制。

（3）差异化的认定与申报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根据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向社会动态公布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需在存储前向属地人社部门申报确定具体金额或保函额度。工资保证金的使用返还和注销等其它事项，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12.6.5 违法分包与责任追溯

（1）发包人不得违法发包，不得直接或间接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经查证属实的，由违法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方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包人应先行清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欠薪的，承包人承担先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分包单位全额追偿。同时，对欠薪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有关部门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12.6.6 公开维权渠道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办公区等显著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牌的有关内容符合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最新版本的规定，含所属市行业管理部门、人社部门及监督投诉电话，并公布项目发包、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的名称姓名及电话。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农民工纠纷调解办公室”，并确保其规范运作，明示标识、专人负责、限时处理、衔接联动。

12.6.7 监督考核与信用约束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承包人履约信用评价核心指标，发包人应将工资支付合规性作为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的重要依据。相关管理部门不定期对项目工资支付台账、专户运行、实名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2.6.8 工程款支付与人工费用挂钩机制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应优先保障人工费用。承包人申请当期进度款时，须同步提交：

①经监理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审核的人工费用；

②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流水（覆盖上月全部农民工）；

③维权告示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截图及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方可进入进度款支付流程。

（2）若承包人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且被人社部门要求整改的：

①发包人应自承包人收到人社部门的整改后，督促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②整改期满仍未支付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与欠薪金额相等的当期进度款，并书面报告人社部门；

③发包人应在代付前3个工作日向承包人发出《代付通知书》，载明代付金额、依据、账号；承包人有权在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监

理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发包人可在监理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金额范围内，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欠薪款项，代付至工资专户，代付部分不计利息；

④因代付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加付赔偿金、停工窝工）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竣工结算时据实扣回，违约金按代付金额同期 LPR 的 1.3 倍计取，累计不超过代付本金；

⑤暂停支付期间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义务；恢复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已结清工资的书面证明。

12.6.9 争议处置与先行清偿

（1）因工程款结算、工程量确认、质量瑕疵等争议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支付的，不得影响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发放。承包人先行垫付的工资款项，有权计入当期或下一期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审核后予以支付；双方对垫付款有争议的，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但争议期间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2）农民工因工资拖欠投诉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应向投诉人及人社部门说明情况，明确处理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按时处理的，由项目属地的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人社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2.6.10 分包单位管理责任

（1）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

①分包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真实工资表；

②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直接代发相应农民工工资；

③代发后，承包人从应付分包款中扣回代付金额，并按“代付金额×同期 LPR 1.3 倍”计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代付本金；

④代付及违约金经监理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在当期分包结算中直接扣除，余额不足部分由分包单位在 10 日内补足。

（2）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分包单位工资支付台账，每月核查分包单位的用工、考勤及工资发放情况。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分包单位欠薪的，承包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文件：①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审核。②各种竣工文件的份数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后14天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竣工清场：工程初验前，承包人应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清理和平整施工场地及临时租用土地，结清各项应办理的事项，并自行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3）竣工验收：当完成下列工作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要求验收。

①承建工程按本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部建成且验收合格后并能交付使用，各分部工程通过了中间检验。②竣工后的清场工作已按合同规定完成。③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报告后10天内组织并完成初步验收，发包人应在初步验收后 3 日内签署初步验收鉴定书。初步验收若不合格应由承包人返工直至合格，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涉及的调试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所有调试费用承包人已计入在合同总价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后 10 天内退场 。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监理人在发包人审核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资金拨到发包人账上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资金拨到发包人帐上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函和担保公司保函，具体按《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印发完善实施建设工程保证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建筑〔2024〕20 号）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为签约合同价的3%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

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自本条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质量保证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期满或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且财政资金拨到发包人账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中标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因为延期开工发生的损失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款的 10%赔偿承包人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10%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换材料和设备并承担损失；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处罚。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并按照修复费用的30%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①7 级以上的地震，②12 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③24 小时降雨量达到15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应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安责险应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代建）单位直接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单位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具体要求按《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建规〔2023〕10号）文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承包人可以办理其他商业保险，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和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具体详见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具体详见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发布）

第 3 节 投标报价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_新圩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施工）_

设计单位：__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__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 招标项目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1、招标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采用的技术标准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DB3502/Z5051-2019。如前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应满足现行有关建设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应满足现行有关建设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三） 文明施工要求

相关规定执行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且投标人应保证按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入场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及其图纸中所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2、其它技术规范：国家、省、市有关部委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

（二） 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招标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应根据实际需要，明确模型结构与扩展、数据交付与交换、数据编码与存储、模型应用软件、模型创建、使用和组织实施等具体应用要求。）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1 节 资格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1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文件”。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第 2 节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2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商务文件”。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第 3 节 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3 章的要求和《通用本》第 8 章第 3 节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文件。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通用本

（2022 年版，2026 年 5 月厦门修订）

使用说明

一、《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四、《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五、《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七、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组织编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zjt.fujian.gov.cn）下载电子文档或向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购买纸质文本。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反映。参加编制的单位和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1．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张琳；

2．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邹剑峰；

3．福建省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于小燕；

4．福州市精正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陈文炜；

5．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林桢、方贞纯；

6．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黄玉富、翁宇星、高雄映、赵俊秋、康章、吴克楚；

7．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徐兴漳；

8．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陈涵萍、赖桂华、刘巧玲。

九、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以及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不得采用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十、结合厦门市招投标政策及实际情况，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了修订，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修订后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参加《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修订的单位和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1）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沈毅敏、郑俊慧、林盛；

（2）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宇；

（3）厦门磐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聪田；

（4）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肖田。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内容见《专用本》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见《专用本》

第 1 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和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3.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7.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下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建造要求及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本招标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本招标项目建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4. 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3. 资格审查方式

3.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3.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

进行评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5.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

（4）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6）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7） 本项目招标（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8） 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2）采取挂靠等非法手段，以多个投标人名义进行围标的；

（13）采取借用多家企业资质参与投标的手段进行围标的；

（14）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或者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的；

（15）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8）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于同一企业或个人账户；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的；

（20）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9.2.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本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六章　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除本投标须知第13.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10条、第14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采用简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为5日，下同）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 日（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2.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时）组成。

15.1.**资格文件**

15.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6）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7）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简要情况表；

（8）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9）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11）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2）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3）“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14）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5）其他资料。

15.2.**商务文件**

15.2.1.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其他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招标项目，其商务文件可只包括上述（1）（2）（5）项的内容。

15.3.**技术文件**

15.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15.3.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1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附件 2-2。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8.2.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

18.2.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18.2.1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备选投标方案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20.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

20.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0.3. 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5.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20.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

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20.7.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取设备序列号。

（2）分部分项工程每条清单子目记录投标人软硬件信息不少于一条，且不得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3）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按照统一规则全文加密，不得篡改软硬件信息。

（4）使用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应当提供计价软件加密锁持有人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岗人员的证明材料（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四）投　　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2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2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21.5.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1.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五）开　　标

22.开标程序

22.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2.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0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

22.3.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22.4.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还需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对接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数据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以60分计取。**

22.5.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6.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22.7.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入围投标人的产生及简易评标法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公开抽取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2.8.入围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生成规则如下：

（1）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不超过50家（含本数，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不超过20家（含本数，为简易评标法），投标人代表号即已解密的

投标人标书投递先后顺序号（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Z、0-9 排序）。

（2）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家（不含本数，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超过 20 家（不含本数，为简易评标法），由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投标人后，按投标人的投标先后顺序（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Z、0-9 排序）自动生成投标人代表号。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中标法的，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23.3. 招标人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应当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25.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2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25.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25.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25.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2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25.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9）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25.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25.6.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有权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3 章规定复核纠正。

（七）中标

26. 定标方式

26.1. 定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9）：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六）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从其规定）；

（八）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建造师注册编号；

（九）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十）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

（十一）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8.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2-10）：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9.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29.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9.2.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0.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实行固定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8天内就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核对申请，逾期未

提出申请的，视为对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无异议。经核对，确认工程量误差影响工程造价在中标价±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若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编制原则就超过部分确认增减工程造价。

31.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1.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1.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异议、投诉

32. 异议

32.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32.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2.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被异议人或异议事项不具体，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3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33. 投诉

3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3.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3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33.4.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九）其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中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34.3.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投标须知”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4.4.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4 章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年__月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附件 2-3：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___种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秒

投标顺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需，读取评价系统公布的相关信用数据）		解密情况	备注
									信用得分	本招标项目中的信用排序		
1												
2												
3												
……												
招标控制价或发包价（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福建省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份，第__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招标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盖章（或签字）：　　公证处电子盖章（或签字）：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2)

投标顺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制作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计价软件加密锁信息			计算机硬件信息			是否存在篡改	
					记录时间	加密锁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记录时间	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已标价工程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XML格式文件的软硬件信息，无需在开标时公布和比对。												

招标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盖章（或签字）：　　公证处电子盖章（或签字）：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3)

序号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加密锁使用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软件功能	加密锁信息登记或变更时间	加密锁序列号	备注

注：1、加密锁使用人为个人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的出生日期信息予以隐藏处理。

2、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XML 格式文件的加密锁信息，无需在开标时公布。

招标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盖章（或签字）：　　公证处电子盖章（或签字）：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年___月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报建编号：_____。

3.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招标方式：_____。

5.招 标 人：_____。

6.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工程建设规模: _____。

9.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11.工程质量：_____。

12.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14.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15.开标平台:_____。

16.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共计_____家，名单：_____。

17.评标地点：_____。

18.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18.1.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8.1.1.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B类）

18.1.2.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值为___，评标基准价为_____元，K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附件2-7-1：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K 值整数位抽取数值分配球号	
抽取数值	抽取球号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一位数值抽取数值分配球号	
抽取数值	抽取球号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二位数值抽取数值分配球号	
抽取数值	抽取球号

抽取内容	抽取球号	抽取球号对应的数值
K 值整数位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一位数值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二位数值		
K 值（%）		

18.1.3 入围投标人数量_____个，进入评审投标人数量_____个， 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和《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附件 2-7-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和《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号	分值类型	企业季度信用分

B 类没有信用分的，表格去掉“分值类型”、“企业季度信用分”这两栏

《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

此表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

《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报价分

此表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18.2.适用综合评估法

18.2.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 类/B 类）

18.2.2.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 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 值为_____，C 值为_____。K、C 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附件 2-7-3：综合评估法《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K 值整数位抽取数值分配球号	
抽取数值	抽取球号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一位数值抽取数值分配球号	
抽取数值	抽取球号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二位数值抽取数值分配球号	
抽取数值	抽取球号

C 值抽取数值分配球号	
抽取数值	抽取球号
0.4	
0.45	
0.5	
0.55	
0.6	

抽取内容	抽取球号	抽取球号对应的数值
K 值整数位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一位数值		
K 值小数位点后第二位数值		
K 值（%）		
C 值		

18.2.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甲种/乙种），评标基准价_____元。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附件 2-7-4《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分配球号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抽取球号
甲	
乙	

抽取内容	抽取球号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甲）/（乙）		

18.3.适用简易评标法

18.3.1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发包价为_____元，K 值为_____。

18.3.2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数量_____个，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附件 2-7-5：简易评标法《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号

19. 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_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_____。

2.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　名	专业	评委会任职
		负责人
		委员
		委员
		委员
……		委员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1.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资格文件评审表》。

类似工程业绩信息摘要：

摘要内容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技术文件评审表》。

3.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四、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五、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附件 2-7-6：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资格文件评审表》

评审条款 / 投保人名称	条款一	条款二	条款三	条款四	条款五	..	条款 n	评审结果	评审不通过理由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									

《技术文件评审表》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 .
1	危大工程清单1：……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1 (满分100分)	B_1			
2	危大工程清单2：……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2 (满分100分)	B_2			
……	……	……	……	……			
n	危大工程清单n：……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	A_n (满分100分)	B_n			

		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1+B2+…+B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商务文件评审表》

评审条款 / 投标人名称	条款一	条款二	条款三	条款四	条款五	..	条款 n	评审结果	评审不通过理由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									

附件 2-7-7：综合评估法

《资格文件评审表》

评审条款 / 投保人名称	条款一	条款二	条款三	条款四	条款五	..	条款 n	评审结果	评审不通过理由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									

《技术文件评审表》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
1	实施难点1：…… 针对以上难点的对策	针对其难点提出相应对策。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1（满分100分）	B_1			
2	实施难点2：…… 针对以上难点的对策	针对其难点提出相应对策。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2（满分100分）	B_2			
3	危大工程清单1：……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3（满分100分）	B3			
……	……	……	……	……			
……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若有)	……	……	……			

……	智慧工地管理(若有)	……	……	……			
……	建筑垃圾减量化(若有)	……	……	……			
n	应用BIM技术的相关措施(招标文件明确应用BIM技术的，方可设置此项评分标准)	如体现BIM技术应用的项目整体模型、场地布局模型、关键节点模型、重点难点工艺动态模拟等有关具体内容	A_n（满分100分）	B_n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A_3*B_3\cdots+A_n*B_n$					
备　　注		1.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B_1+B_2+B_3\cdots+B_n$累加为1；招标项目未明确应用BIM技术的，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2倍；招标项目明确应用BIM技术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方案权重为0.4，剩余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剩余子项目权重的2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分或小于60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200页。					

《商务文件评审表》

评审条款 / 投标人名称	条款一	条款二	条款三	条款四	条款五	..	条款n	评审结果	评审不通过理由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									

附件2-7-8：简易评标法

《资格文件评审表》

评审条款 投保人名称	条款一	条款二	条款三	条款四	条款五	..	条款 n	评审结果	评审不通过理由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									

《商务文件评审表》

评审条款 投标人名称	条款一	条款二	条款三	条款四	条款五	..	条款 n	评审结果	评审不通过理由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									

六、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 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排序	信用系数	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 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分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情况					排序
		技术标分（如有）	投标报价分	信用评标分（如有）	其它因素分（如有）	最终总得分	

注：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一）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简易评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二）定标方式采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为：

_____

（三）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序号（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简易评标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四）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附件：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 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 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万元。

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商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2-9：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现将评标结果、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否决原因公示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二、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五、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原因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中标候选人及排名顺序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中包括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投标报价中包括的暂列金额（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名称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名称注册（职称）编号	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七、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附件2-10：中标结果公示（格式）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月_____日止，将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已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　明

1．本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二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套使用。本章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综合评估法、简易评标法三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并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数据表格式，并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2．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均分为 A、B 两类。A 类适用于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B 类适用于未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K的取值区间为_____%~_____%（含_____%，不含_____%），按百分数表示的K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K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B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1项K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K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___（a、b、c）___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___（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___（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_____ 。
4	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价绝对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价绝对值=|A_i-评标基准价|。其中，A_i为各投标人的报价。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___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_____，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2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

			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___人，职称：____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社保缴费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若在上述期间内，投标人存在因疫情防控或地区社保政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造成上述情况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并提供该文件、通知的查询网址；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_____人； 施工员：_____人； 质量员：_____人； 材料员：_____人； 机械员：_____人；

			劳务员：_____人； 其他：_____。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规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部门相关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查询到的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显示为“D”或没有显示数据等级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上传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外，还应上传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如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没有独立施工许可证的，应上传业绩项目的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证。上传的发票应为预付款或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发票，且上传发票合计金额应不低于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20%。*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按以下标准认定：* *①根据规定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业绩的，以该平台的“工程基本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模块中显示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 *②根据规定须通过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业绩的，以该平台的“项目信息详情”模块、“基本工程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相关模块中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上述模块在“数据等级变更记录”中有变更的，该模块数据等级以变更后的为准。*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

			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___（根据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_____； 2、_____； 3、_____； ……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_____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_____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_____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K的取值区间为_____%~_____%（含_____%，不含_____%），按百分数表示的K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K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 B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1项K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K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b、c）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A_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不得低于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负偏离Q值的的两倍 ）。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

			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___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_____，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2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1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___人，职称：____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2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1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社保缴费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若在上述期间内，投标人存在因疫情防控或地区社保政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造成上述情况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并提供该文件、通知的查询网址；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号），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_____人； 施工员：_____人； 质量员：_____人； 材料员：_____人； 机械员：_____人； 劳务员：_____人； 其他：_____。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1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1条规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2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部门相关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___（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查询到的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显示为“D”或没有显示数据等级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上传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外，还应上传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如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没有独立施工许可证的，应上传业绩项目的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证。上传的发票应为预付款或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发票，且上传发票合计金额应不低于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20%。*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按以下标准认定：* *①根据规定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业绩的，以*

			该平台的“工程基本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模块中显示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 *②根据规定须通过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业绩的，以该平台的“项目信息详情”模块、“基本工程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相关模块中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上述模块在“数据等级变更记录”中有变更的，该模块数据等级以变更后的为准。*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____（根据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_____； 2、_____； 3、_____； ……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_____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_____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	_____

		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A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1/5.4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74-90)分；技术文件(0-10)分；信用评标分（10）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评分标准 1 分（如有）；其他因素(0-5)分。
2	3.2	K 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a %~ b %（含 a %，不含 b%），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3	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甲）	1、评标基准价=A×C+[(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C），其中： A 为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通过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并按照下列办法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①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含 3 家）时，则按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在 4 家（含）～8 家（含）之间时，则从中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③符合要求投标人数量在 9 家及以上时，则从中随机抽取 30%投标人（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的投标报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按照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本表第 2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K 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 的抽取办法见本表第 2 项。 C 为 A 值的权重；（C 值的范围为： 0.4,0.45,0.5,0.55,0.6 。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当众从 C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C 值。当所有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以外的，则 C=0）； 评标基准价以及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均取整数

			（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低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下限的投标报价和高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上限但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乙）	评标基准价=[(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K 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 的抽取办法见本表第 2 项。 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4	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lvert A_i$-评标基准价$\rvert$÷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不得低于 3 ）；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负偏离 Q 值的两倍 ）。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5	信用评标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评分（如有）和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如有）	1、投标人信用评标分=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10% 投标人信用评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第 4 条确定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2、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加分(____分)：_____。*** （招标项目明确应用 BIM 技术的方可设置分值，加分为 1 分。可将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复杂程度配置 BIM 技术人员数量及证书技能等级，其中 BIM 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多于 15 人，技能等级达到二级的人员不得多于 5 人，技能等级达到三级的人员不得多于 1 人，前述人数均包含本数）。 ***注：（1）BIM 技术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BIM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试证书标明的身份信息、证书等级（职业类别）和证书编号必须与中国图学协会证书查询系统（网址：https://branch.cgn.net.cn/cgn/web/showCert.action）查询得到的信息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加分*（　　分）：　　（投标人具有二项及以上满足本表第7项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可进行加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加分*（　　分）：　　（具体要求可参照本表第7项，但特征指标不超过一项。） *a.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 *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或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3）“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他要求，同第7项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6	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___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_____，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2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1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___人，职称：　　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3.2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

			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社保缴费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若在上述期间内，投标人存在因疫情防控或地区社保政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造成上述情况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并提供该文件、通知的查询网址；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_____人； 施工员：_____人； 质量员：_____人； 材料员：_____人； 机械员：_____人； 劳务员：_____人； 其他：_____。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
7	4.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规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部门相关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___（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查询到的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显示为“D”或没有显示数据等级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上传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外，还应上传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如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没有独立施工许可证的，应上传业绩项目的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证。上传的发票应为预付款或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发票，且上传发票合计金额应不低于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20%。*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按以下标准认定：* *①根据规定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业绩的，以该平台的“工程基本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模块中显示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 *②根据规定须通过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业绩的，以该平台的“项目信息详情”模块、“基本工程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相关模块中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上述模块在“数据等级变更记录”中有变更的，该模块数据等级以变更后的为准。*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____（根据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1/5.4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79-100）分；技术文件（0-10 ）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评分标准 1 分（如有）；其他因素 （0-10 ）分。
2	3.2	K 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a %~ b %（含 a %，不含 b%），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3	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甲）	1、评标基准价=A×C+[(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C），其中： A 为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通过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并按照下列办法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①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含 3 家）时，则按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在 4 家（含）～8 家（含）之间时，则从中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③符合要求投标人数量在 9 家及以上时，则从中随机抽取 30%投标人（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的投标报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按照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本表第 2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K 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 的抽取办法见本表第 2 项。 C 为 A 值的权重；（C 值的范围为： 0.4,0.45,0.5,0.55,0.6 。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当众从 C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C 值。当所有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以外的，则 C=0）； 评标基准价以及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低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下限的投标报价和高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上限但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乙）	评标基准价=[(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K 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 的抽取办法见本表第 2 项。 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4	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A_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不得低于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负偏离 Q 值的两倍 ）。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评分（如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如有）	***1、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加分（____分）：_____。***（招标项目明确应用 BIM 技术的方可设置分值，加分为 1 分。可将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复杂程度配置 BIM 技术人员数量及证书技能等级，其中 BIM 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多于 15 人，技能等级达到二级的人员不得多于 5 人，技能等级达到三级的人员不得多于 1 人，前述人数均包含本数）。 ***注：（1）BIM 技术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 BIM 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试证书标明的身份信息、证书等级（职业类别）和证书编号必须与中国图学协会证书查询系统（网址：https://branch.cgn.net.cn/cgn/web/showCert.action）查询得到的信息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加分（ 分）：*** （投

			标人具有二项及以上满足本表第 7 项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可进行加分）____。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加分(____分)：*（具体要求可参照本表第 7 项，但特征指标不超过一项。） *a.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 *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或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3）“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他要求，同第 7 项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4）维保事项（如有）加分（___分）：*（对智能化、消防、空调等对维保要求较高的专业工程，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设置维保事项作为加分条件。维保事项的满分值均应不高于负偏离 Q 值且不超过 5 分。）
6	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___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_____，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___人，职称：____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社保缴费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

			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若在上述期间内，投标人存在因疫情防控或地区社保政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造成上述情况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并提供该文件、通知的查询网址；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_____人； 施工员：_____人； 质量员：_____人； 材料员：_____人； 机械员：_____人； 劳务员：_____人； 其他：_____。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
7	4.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规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部门相关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查询到的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显示为“D”或没有显示数据等级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上传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外，还应上传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如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没有独立施工许可证的，应上传业绩项目的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证。上传的发票应为预付款或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发票，且上传发票合计金额应不低于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20%。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数据等级按以下标准认定：* *①根据规定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业绩的，以该平台的“工程基本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模块中显示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 *②根据规定须通过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业绩的，以该平台的“项目信息详情”模块、“基本工程信息”模块或竣工验收相关模块中的最高数据等级为准。上述模块在“数据等级变更记录”中有变更的，该模块数据等级以变更后的为准。*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____（根据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__*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_____
2	2.2	K 值取定	_____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_____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招标人发布的发包价一致。***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____（a、b、c）____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__（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__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__（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____ 。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___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_____，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___人，职称：____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社保缴费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若在上述期间内，投标人存在因疫情防控或地区社保政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造成上述情况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并提供该文件、通知的查询网址；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_____人； 施工员：_____人； 质量员：_____人； 材料员：_____人； 机械员：_____人； 劳务员：_____人； 其他：_____。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

			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 万元违约金。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_____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4）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6）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提交评标报告。

1.2.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具体抽取规则如下：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由招标人通过抽取机按照以下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1.抽取整数位

（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 30 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

（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3）第一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区间整数位最小值，第二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整数位最小值+1，依次抽取号码球，直到产生 k 值整数位最大值的号码球；

（4）将整数位数字所代表的球号放入抽取机中抽取，抽取出的号码球代表整位数；

2、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值

（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 30 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

（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3）第一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K值区间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小值，第二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K值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小值+1，依次抽取号码球，直到产生k值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大值的号码球；

（4）将小数点后第一位所代表的球号放入抽取机中抽取，抽取出的号码球代表小数点后第一位；

3.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值

（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30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

（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3）第一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K值区间小数点后第二位最小值，第二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K值小数点后第二位最小值+1，依次抽取号码球，直到产生k值小数点后第二位最大值的号码球；

（4）将小数点后第二位所代表的球号放入抽取机中抽取，抽取出的号码球代表小数点后第二位。

2.2.入围投标人的产生。

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1.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2项）内的所有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家时，全部入围；超过50家但不多于(含)100家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0家入围。

2.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数量多于100家时：

（1）采用A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0.3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中由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简称“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50家入围。当0.3亿元≤招标控制价<1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100家（第100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15家入围【当不多于15家（含本数）时，则全部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补足至50家入围。当招标控制价≥1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100家的投

标人中，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 20 家入围【当不多于20 家（含本数）时，则全部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补足至 5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内的投标人，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50 家入围。

2.3.入围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生成规则如下：

（1）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不超过 50 家（含本数），投标人代表号即已解密的投标人标书投递先后顺序号（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Z、0-9 排序）。

（2）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家（不含本数），由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投标人后，按投标人的投标先后顺序（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Z、0-9 排序）自动生成投标人代表号。

2.4.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5.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6.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3.1.10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存在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20.7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或者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

3.1.14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5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7项和本章附件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4.4.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6.2.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7.1.7 甲供材料费未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总价措施项目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等相关费用的取费基数；

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3 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核对其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8.1.4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有），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如有发现投标人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该投标人资质审批机构。

8.2.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

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人代表球号，由招标人在抽取机中放入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中所有相同评审结论的投标人代表球号，第一次抽取的球号即为原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第二次抽取的球号即为原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增一位，依次类推，直到产生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人代表球号，由招标人在抽取机中放入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中所有相同评审结论的投标人代表球号，第一次抽取的球号即为原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第二次抽取的球号即为原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增一位，依次类推，直到产生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提交评标报告

9.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附则

10.1.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

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分的评标基准价（如有）计算方法、计算参数抽取确定后，后续评审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再重新抽取。

10.3.除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异议、投诉处理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中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如有）。

10.4.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5.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1（满分 100 分）	B_1
2	危大工程清单 2：……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2（满分 100 分）	B_2
……	……	……	……	……
n	危大工程清单 n：……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n（满分 100 分）	B_n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c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综合评估法

1.评标程序

1.1.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4）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6）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提交评标报告。

1.2.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3.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3.2.K 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3.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4项。

3.5.信用评标分（如有）、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评分标准（如有）和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

4.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8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6项规定的要求；

4.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7项规定（如有时）；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

4.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20.7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或者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

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

4.1.14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5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5.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 3-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3.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得分低于 60 分的，或者技术文件所有内容中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的，否决其投标。

5.4.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中技术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将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折算出技术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6.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6.1.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6.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6.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6.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6.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6.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6.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6.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7.1.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7.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7.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1.3 本办法第 6.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7.2.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7.2.1 按照本办法第 7.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7.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7.3.按照本办法第 7.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8.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8.1.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

8.1.2 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的；

8.1.3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8.1.4 甲供材料费未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总价措施项目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等相关费用的取费基数；

8.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

8.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存在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和严重不平衡报价，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和理由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8.2.投标报价分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分为甲、乙两种，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一种确定。

抽取规则：（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 30 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抽出 2 个号码球；（3）对号码球根据号码大小进行排序，最小的号码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甲），次小的号码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乙）；（4）将抽出的 2 个号码球放入抽取机；（5）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抽出 1 个号码球；（6）根据抽取结果，在系统上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8.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C 值均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当众公开抽取确定。

具体抽取规则如下：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由招标人通过抽取机按照以下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1、抽取整数位

（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 30 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

（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3）第一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区间整数位最小值，第二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整数位最小值+1，依次抽取号码球，直到产生 k 值整数位最大值的号码球；

（4）将整数位数字所代表的球号放入抽取机中抽取，抽取出的号码球代表整位数；

2、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值

（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 30 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

（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3）第一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区间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小值，第二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小值+1，依次抽取号码球，直到产生 k 值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大值的号码球；

（4）将小数点后第一位所代表的球号放入抽取机中抽取，抽取出的号码球代表小数点后第一位；

3、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值

（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 30 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

（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3）第一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区间小数点后第二位最小值，第二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K 值小数点后第二位最小值+1，依次抽取号码球，直到产生 k 值小数点后第二位最大值的号码球；

（4）将小数点后第二位所代表的球号放入抽取机中抽取，抽取出的号码球

代表小数点后第二位。

C 值的范围为：0.4、0.45、0.5、0.55、0.6，由招标人当众从 C 值的范围中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C 值。

（1）向抽取机中任意放入 30 个不重复号码的号码球；

（2）进行公开随机抽取，抽出 5 个号码球；

（3）第一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0.4，第二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0.45，第三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0.5，第四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0.55，第五次抽取的号码球对应的数值为 0.6；

（4）向抽取机中放入上述抽取出的号码球，第一次抽取出的号码即为对应的本工程 C 值。

8.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如有）、信用评标分（如有）、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评分标准（如有）和其他因素得分（如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9.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9.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9.1.3 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核对其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

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9.1.4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有），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如有发现投标人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该投标人资质审批机构。

9.2.推荐中标候选人

9.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如有）+投标报价得分+信用评标分（如有）+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资格评分标准（如有）+其他因素得分（如有）”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评标分（如有）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技术文件得分（如有）高低、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五项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9.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9.3.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提交评标报告

10.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0.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0.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1.附则

11.1.在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1.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分的评标基准价（如有）计算方法、计算参数抽取确定后，后续评审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再重新抽取。

11.3 除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异议、投诉处理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中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如有）。

11.4 除本章第 11.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1.5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综合评估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1	实施难点 1：…… 针对以上难点的对策	针对其难点提出相应对策。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1（满分 100 分）	B_1
2	实施难点 2：…… 针对以上难点的对策	针对其难点提出相应对策。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2（满分 100 分）	B_2
3	危大工程清单 1：……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3（满分 100 分）	B3
……	……	……	……	……
……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若有)	……	……	……
……	智慧工地管理(若有)	……	……	……
……	建筑垃圾减量化(若有)	……	……	……
n	应用BIM技术的相关措施(招标文件明确应用BIM技术的，方可设置此项评分标准)	如体现 BIM 技术应用的项目整体模型、场地布局模型、关键节点模型、重点难点工艺动态模拟等有关具体内容	A_n（满分 100 分）	B_n（权重 0.4）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A_3*B_3\cdots+A_n*B_n$	
备　　注		1.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B_3\cdots+B_n$ 累加为 1；招标项目未明确应用 BIM 技术的，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招标项目明确应用 BIM 技术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方案权重为 0.4，剩余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剩余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5）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2.1.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2.2.K 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2.3.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先从投标人中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 20 家入围评审。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2.入围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生成规则如下：

（1）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不超过 20 家（含本数），投标人代表号即已解密的投标人标书投递先后顺序号（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Z、0-9 排序）。

（2）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家（不含本数），由电子交易平台采用数学模型自动随机筛选出投标人后，按投标人的投标先后顺序（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Z、0-9 排序）自动生成投标人代表号。

3.3.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4.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5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

4.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核对其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4）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有），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如有发现投标人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该投标人资质审批机构。

7.2.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抽取

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抽取规则：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人代表球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由招标人在抽取机中放入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代表球号，分次抽取出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

第一次抽取球号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次抽取球号即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有）；

第三次抽取球号即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

8. 提交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　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中。

3. 本章第 3 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

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甲供材料费（即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7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8 工资保证金：是指承包人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建筑农民工（建筑工人）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1.1.5.9 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控制价；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

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

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9.1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发包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和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必须通过法定程序确定承包人，不得规避招标、虚假招标；

（3）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单独发包。

2.9.2 发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要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9.3 发包人提出的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必须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确保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承诺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不得“以包代管”；

（1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对于其承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确需分包，需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事先约定或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合同主体之间应建立工程款收付关系，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不得无正当理由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12）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技术能力和业绩。严禁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严禁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

（13）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并签订合同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分包人的现场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分包人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违法行为，可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纠正；

（14）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的规定，负责本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在开工前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景进行辨识和标识，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

（2）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

（3）配备合格的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应急救援装备；

（4）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考核；

（5）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原则，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6）设置专职监护人员，作业期间全程监护；

（7）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执业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

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

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建筑工人管理

3.9.1 承包人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并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3.9.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

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4.4.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造要求的具体情形。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足额列支有限空间作业所需费用，包括装备购置、培训、检测和应急演练等。承包人应确保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分包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和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中关于安全生产的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 现场管理和材料管理责任

承包人必须遵守《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和《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

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

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甲供材料数量与发包人实际提供数量、承包人用于施工的实际需求量，三者之间的数量存在差异的，由此引起的损益，按照 4.4〔 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设计变更导致的甲供材料数量、型号规格变动，所引起的相关价款结算问题，按照 4.4〔 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于发包人甲供材料、工程设备，造成承包人税负加重的，应给予承包人相应补偿，具体金额按照 4.4〔 商定或确定〕办理。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

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

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

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分包人：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2）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价，按分包人不含税中标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及税金计算。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在 6%-10%之间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中标价中包含工程设备的，工程设备不参与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其结算价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结算：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3 其它价格形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

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发包人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形式支付进度款。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

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

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过程结算结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过程结算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结点。

14.1.2 过程结算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包括当期节点工程的合同价、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其中：

（1）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2）不宜按节点工程断开结算的个别子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需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注明，并入后续可以办理过程结算的节点。

（3）此前节点工程中的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新增的，归入当期过程结算；属于承包人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14.1.3 过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约定的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交过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有关过程结算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不报送的，视为放弃。对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1）已完节点工程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1.4 过程结算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过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过程结算申

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过程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过程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后的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无异议部分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扣除相应预付款、留置质保金后全额支付。但已完节点价款（包括当期与此前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超过相应已完节点概算的，超过部分金额暂不支付并列入下期评估，但不拖延至竣工结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概算的，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前完成。已完节点价款未超过相应节点概算的，则此前未支付金额列入当期过程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

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

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

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

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专用本》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

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1：

质量保证金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承包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发包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承包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

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1.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

2.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编制，其电子文件格式必须同时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3.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行提供，包括编制说明和表格。其中，编制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本》的格式填写。

招标项目明确要求智慧工地评定星级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措施费中应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标准的通知（试行）》（厦住建建筑〔2024〕24 号）列入“智慧工地费用”。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一、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二、除简易评标法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外，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三、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第四章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0%时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1.招标控制价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

2.招标控制价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编制，其电子文件格式必须同时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行提供(不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包括告知单、编制说明、表格和附件（如有）。其中：

（1）编制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本》的格式填写。

（2）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②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③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4.招标项目明确要求智慧工地评定星级的,最高投标报价限价的总价措施费

中应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标准的通知（试行）》（厦住建建筑〔2024〕24 号）列入“智慧工地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工程设备费）乘以评定星级相应费率计算。

第 3 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将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三、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四、投标人需按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投标报价。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5)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6)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7)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8)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五、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七、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八、投标报价表格格式应满足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格式要求。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内容见招标文件《专用本》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内容见《专用本》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见《专用本》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除另有说明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第 1 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一、二、三、十二项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第二项的内容。

3.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格文件》第十三项的内容。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10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联合体___（是、不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本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1）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以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业绩为准，前述业绩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2）本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以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u>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u>

签字后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2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适用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第 3.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电话：</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合同标项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	竣工验收材料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2 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1.《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2.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采用简易评标法的项目，《商务文件》可只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其他资料等内容。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如有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缴情形的，此处按实际金额填写）*元（¥＿＿＿＿＿元）。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1）我方承诺，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满足享受减缴或免缴并负有责任，我方将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限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项目规模与风险足额配备项目安全总监、设置独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满足施工现场人员峰值、建筑面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造价或隧道/轨道交通长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配备标准；并根据项目安全风险、工期、重要性等因素强化安全管理配置，确保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合规到位。若违反该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6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3 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3 款、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